#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普通高职高专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9-06-10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1、学校名称：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学校

3、办学层次：高等专科

4、学校代码：11908

5、学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14号

6、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公办护士学校。百余年来，学校紧紧依托行业，走联合办学之路，突出职业教育的“职业性、开放性、实践性”，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2011年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验收，被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跻身全国百强之列；2012年学校凭借雄厚的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被中华职教社评为“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

学校地处城市副中心，毗邻海河职业教育园，位于医疗卫生机构密集区，现有5所附属医院和170余家校外实训基地，具备一支优秀的专兼职教师团队。学校设有护理、医学、口腔医学、药学与医学检验技术、医疗技术、公共卫生与卫生事业管理6个系，基础医学和公共课2个教学部。现开设20个专业，面向28个省市招生，在校生达7500余人。

学校始终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发展的生命线，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现有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3项，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5项；2011年牵头国家高等职业教育药物制剂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9门；市级优秀教学团队4个、政府特贴专家3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个人1人、市级教学名师3人。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签约率在75%以上，专业对口率在92%以上。

学校是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单位、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高职高专学组组长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分委会主任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分会高职高专学组组长单位。作为国家级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全国首个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全国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天津市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学校始终服务于医疗卫生事业、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业，特别在天津滨海新区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和卫生事业发展中，提供着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学校将传承百年历史文化，创造新的世纪辉煌，培养人才、服务社会，办人民满意的卫生职业教育，努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品牌校、医药卫生职业教育特色校、百年传承与创新发展的文化强校。

第二章 招生与监督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有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审定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有招生纪检监察组，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学校招生工作，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执行纪律情况，查处违纪舞弊事件，对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招生委员会汇报。

第三章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医药卫生行业的需求，办学条件、生源状况，尤其是学生就业情况，制定2019年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在录取过程中，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生源好、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及专业计划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高职高专学费标准：一般专业为5000元／每生、每年，特殊专业为5500元／每生、每年；住宿费标准：8人间800元/每生、每年，6人间1000元/每生、每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2019年新生入学指南。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录取规则

第九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学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学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只有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次类推。

第十一条 凡高考录取实行平行志愿省份，录取以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录取规则为准；内蒙古自治区专业录取执行“专业志愿清”的原则，如有变化以内蒙古招生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我校在上海、浙江招生专业（类）对考试科目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两地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上海市考生，录取时执行《上海市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考生，录取时执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印发《浙江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四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同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其次文史类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理工类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单科分数，较高者优先。

甘肃省“对口升学批次”录取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文化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专业技能水平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如考生所属省招生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按该省招生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天津市考生执行本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

第十六条 对天津市考生，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高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为基础，参照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1.安排专业时，在高考分数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安排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佳的考生。

2.退档处理时，在高考分数相同的条件下，可先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差的考生做出退档处理。比较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先比较获得A等第的个数，如A等第个数相同，再比较获得B等第的个数，以此类推。

第十七条 考虑卫生行业的特殊需求及就业因素，要求考生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脊柱四肢无残缺、无畸形（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者、患有心脏、皮肤、心理等方面疾患者，肢体有残缺者、肝功能不正常、乙肝表面抗原呈阳性者，不适宜报考），有精神病史者限报。

第十八条 我校各专业公共外语教学课程均为大学英语。小语种考生不适宜报考。

第十九条 由于卫生行业对男性护理人员需求持续攀升，2019年我校在护理专业录取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男生，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该专业要求男生身高1.65米以上，女生身高1.60米以上。

第二十条 由于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及岗位实际情况。助产、医学美容技术、护理（涉外护理）、护理（口腔护理）、护理（社区护理）、护理（老年护理）六个专业及专业招考方向只招女生要求身高1.60米以上；男生不适宜报考。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只招男生；女生不适宜报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接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具体报到要求见学校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三条 依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入学后对考生进行体检。对体检不符合规定和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为特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

第二十六条 就业政策实行“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的双向选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9年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职高专招生工作。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招生章程由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校录取的承诺。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咨询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同时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活动，请谨防招生诈骗，任何承诺与我校无关。

第三十一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已被录取的考生，可在学校网站按省市录取新生名单中查询，也可电话咨询。

电话：（022）60276922，60276652，60276923

传真：（022）60276803

邮编：300222

邮箱：tjyzzb@163.com

学校网址：www.tjyzh.cn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督电话：022-60276683

播放

上一篇：[天津滨海职业学院2019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610/9643.html)   
下一篇：[天津天狮学院2019年普通本科、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610/9645.html)

相关文章：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交通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5.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艺术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4.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3.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2.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务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1.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0.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9.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8.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7.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6.html)

相关推荐：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业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76.html)